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484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4849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
加給支給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